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164號

聲 請 人 李士宗

代 理 人 黃炳飛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太監等95人間聲請分割共有物調解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共有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多達95人，且據聲請人提出之土地謄本所載，部分相對人已歿，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則實際相對人應逾百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